

一级建筑“低层建筑防火规范”应记部分11注册建筑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78/2021_2022__E4_B8_80_E7_BA_A7_E5_BB_BA_E7_c57_578262.htm

第8.7.7条 *建筑灭火器配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第八节 消防水泵房 第8.8.1条 消防水泵房应采用一、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。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水泵房，应用耐火极限不低于1h的非燃烧体墙和楼板与其他部位隔开。消防水泵房应设直通室外的出口。设在楼层上的消防水泵房应靠近安全出口。 第8.8.2条 一组消防水泵的吸水管不应少于两条。当其中一条损坏时，其余的吸水管应仍能通过全部用水量。高压和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，其每台工作消防水泵应有独立的吸水管。消防水泵宜采用自灌式引水。 第8.8.3条 消防水泵房应有不少于两条的出水管直接与环状管网连接。当其中一条出水管检修时，其余的出水管应仍能供应全部用水量。 第8.8.5条 消防水泵应保证在火警后5min内开始工作，并在火场断电时仍能正常运转。第九章 采暖、通风和空气调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9.1.3条 民用建筑内存有容易起火或爆炸物质的单独房间，如设有排风系统时，其排风系统应独立设置。 第9.1.5条 可燃气体管道和甲、乙、丙类液体管道不应穿过通风管道和通风机房，也不应沿风管的外壁敷设。 第二节 采暖 第9.2.4条 温度不超过100℃的采暖管道如通过可燃构件时，应与可燃构件保持不小于5cm的距离，温度超过100℃的采暖管道，应保持不小于10cm的距离或采用非燃烧材料隔热。

（百考试题注册建筑师__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